

2023 年江苏省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结项要求

各位项目负责人，各位项目组成员，各位指导老师：

2023 年立项的省级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的结项工作已经开始，根据省厅通知要求，各高职院校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内的项目结项材料验收工作，10 月 10 日前完成学校的结项材料提交工作。现对结项材料做以下要求：

（一）创新实践项目结项要求

1. 科技发明类项目（1 和 2 至少满足一项，3 和 4 必须）：

- （1）有至少有 1 个能够演示的模型或产品实物；
- （2）至少有 1 项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或排名第一的专利成果；
- （3）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报告；
（包括研究计划、研究过程、解决的问题与技术等）
- （4）佐证材料（在发明过程中任何的证明材料）。

2. 人文社科类项目应（1、2、3 均必须）：

- （1）至少有 1 项以项目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
- （2）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实践过程支撑材料详实）；
- （3）撰写一篇尽可能详实的实践推广报告（可用项目计划书或路演 PPT 替代）。

3. 公益实践类项目（1、2、3、4 均必须）：

- （1）一份年度活动计划；
（可以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两份，也可以是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一份）
- （2）若干份具体开展项目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活动总结；
- （3）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活动总结报告（实践过程材料详实）；
- （4）活动和成果的证明材料（单独放在一个文件夹内）。

（二）创业孵化项目（1、2、3、4、5 均必须）：

- （1）已经完成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必须要有营业执照）；
- （2）项目主持人须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负责人；
- （3）对外实际运营的业绩（企业流水单）；
- （4）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活动总结报告（可用项目计划书替代）；
- （5）创业典型案例（请以项目负责人为原型，撰写创业经历及成功案例等，图文结合）。

结合上面的要求，各个项目提交的结项材料中，附上如下材料：

- (1)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必须）；
- (2) 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审表（必须）；
- (3) 过程性材料（活动计划、图片、具体活动的方案和总结、发表论文等）（必须）；
- (4) 项目计划书及路演 PPT（结合项目自身情况选择）；
- (5) 其他本项目的亮点材料（结合项目自身情况附上）。

请注意，以上所有材料，请务必注意材料种类完整、内容详实准确、排版合理美观，学生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所有材料的撰写和提交。

请所有项目负责人必须于 9 月 29 日前，完成项目资料的提交，项目资料请通过 QQ 发送，压缩后文件包以“序号+项目名称”命名，每个文件请以相应的名称命名。

如有疑问，请咨询大创中心陈斌老师（QQ：108580599，WP：nuaa1296）。

教务处

2024 年 09 月 12 日